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4日在北京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的具体原因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交易方案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英招 王英招

王英招

2018年4月4日